



## 孕婦用藥須知

### 服藥請注意：

1.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將藥物對胎兒的安全性分級如下：
  - A 級：在良好的控制下，對孕婦進行研究，證實此藥對胎兒沒有危險性。
  - B 級：動物實驗證實對胎兒無害但缺乏足夠的孕婦實驗；或動物實驗有副作用報告，但孕婦實驗無法證明對懷孕初期及後期之胎兒有害。例如乙醯胺酚（普拿疼成分）。
  - C 級：動物實驗顯示對胎兒有害但缺乏控制良好的孕婦實驗或缺乏動物實驗或孕婦實驗數據，須衡量潛在的利益與風險，無法排除危險性。如精神科用藥。
  - D 級：實驗證據顯示對人類胎兒有危險性，但在疾病已危及生命或無法以其他較安全的藥物有效控制嚴重病情時，仍可考慮使用。如癲癇藥和甲狀腺亢進藥物。
  - X 級：無論在動物或人體研究皆證實會造成胎兒異常，且使用後其危害明顯大於其益處。此藥對孕婦為禁忌，任何情況下均不建議使用。如治療青春痘藥物 A 酸、沙利竇邁、statin 類降膽固醇藥物等。
2. 一般將孕期分為三期，藥物在不同孕期對胎兒的影響也有所不同：
  - 著床前期：又稱「有或全無」，約在受精至兩週後。通常藥物在此期對胚胎的影響，如果藥物造成的傷害夠大，胚胎即會死亡；如果沒有死亡，則不會影響發育。
  - 胚胎期：受精後二至八週，此期為器官形成的關鍵期，如中樞神經系統、心臟、耳朵、眼睛、四肢、生殖器等都在此時期形成。
  - 胎兒期：受孕後九週以後稱之，此時藥物影響主要在於功能發展上，如二十週至二十五週，某些藥物會導致羊水過少而使胎兒肺部功能不全。
3. 原則上孕婦不宜服用藥物，因母體服下藥物會經由胎盤進入胎兒內，對胎兒造成影響，甚至造成畸胎、流產或早產。看病就診時，如果懷孕或是疑似懷孕，或是沒有避孕都必需告知醫師；除非醫師指示，懷孕期前三個月應避免使用藥物。除了藥物外，不要使用來路不明或療效不明確的食補或藥補偏方，同時也應避免吸煙、飲酒或注射疫苗，以免胎兒造成影響。

### 正確的用藥方法：

有意懷孕或未避孕的女性，在沒有充分避孕下，就不要隨意服用藥物。同時孕婦儘量避免孕期服藥，如果必須用藥或不慎吃到任何藥物，應請醫師分析服藥時機及藥物種類的相對危險性。